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2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部門秘書
莊國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煥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政)
張英才女士

社會福利署
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部門秘書
黃卓惠娟女士

屋宇署副署長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
部門秘書
袁鄭惠琮女士

香港郵政署長
譚榮邦先生, JP

香港郵政副署長
陳猷烽先生, JP

香港郵政
部門秘書
譚譚潔麗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余呂杏茜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76/06-07號文件 —— 2007年1月15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43/06-07(05)號 —— 政府當局就政府
文件 內推行職業安全
與健康工作的最
新情況提供的資
料文件)

2. 委員察悉，題為"政府內推行職業安全與健康工作的最新情況"的資料文件，原先安排在是次會議討論，但其後押後以便討論議程第VI項。委員同意無須在另一次會議討論該份文件。

III 2007年3月15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43/06-07(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CB(1)843/06-07(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2007年3月15日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2007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措施；及

(b) 公務員編制及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立法會
秘書處

4. 就討論在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期間提出的事宜而言，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2007年3月15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有關各方(包括香港郵政及其他政府部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代表)發表意見。

IV 跟進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 (立法會CB(1)843/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23/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71/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73/0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概況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預期政府在所有時間都需聘用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有時限、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的服務需求，或應付需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服務需求，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透過外判方式提供)的服務需求。由於服務需求是有時限或正在檢討的，一旦不再需要有關服務或把有關服務外判，便不會與所涉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重新簽訂聘用合約。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嘗試避免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內終止聘用他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把更適宜由私營機構提供的服務外判。把合適的政府服務外判，不會導致本港的實際就業機會減少，因為此消彼長，政府刪除的職位會轉由私營機構開設。政府在外判涉及非技術勞工的服務(即保安和潔淨服務)時會要求承辦商，他們向非技術勞工支付的薪酬，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就市場上有關行業／職業發表的每月中位數工資。

6. 李卓人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預先告知事務委員會，各政策局／部門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因服務外判而被終止合約。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政府當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例如立法會CB(1)843/06-07(03)號文件附件A)中，當局已提供

為應付下述服務需求而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銜及數目：有時限、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服務方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或需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服務需求。如這些服務需求不再存在，或當局在檢討服務方式後決定把服務外判，當局便不會與所涉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鑒於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認為無需統籌各政策局／部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如委員希望索取有關某政策局／部門所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進一步資料，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會樂於提供。

社會福利署

8. 李卓人議員得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有199名就業援助主任、135名活動助理及133名社區工作幹事。他質疑，既然政府已訂定透過社署提供就業及社區服務的政策，而該199名就業援助主任在該部門工作了7至8年，當局為何仍需檢討有關服務，以致未有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確定為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崗位。李議員指出，政府在完成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特別檢討後，已開始解僱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政府仍須提供相關的服務。舉例而言，漁農自然護理署必須繼續調配員工清理溝渠，以及處理郊野公園改善工程計劃所帶來的工作，但該部門已解僱超過3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認為，外判服務會為工人帶來低工資及不穩定的就業情況。他詢問，鑒於政府認為有12 000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崗位不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政府是否計劃逐步解僱那些員工。李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交代何時檢討根據就業援助計劃提供的就業服務。

政府當局

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社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就業援助主任及社區工作幹事負責透過提供輔導、就業和再培訓服務，以及安排參與社區服務，協助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領取綜援金的人士。鑒於勞工處及職業訓練局亦提供就業服務及培訓，社署將須研究根據綜援計劃提供該等服務的事宜，而檢討結果可能會影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活動助理是根據家庭支援計劃聘請的，該項計劃在2006年7月開始推行，並會在2007-2008年度檢討。

10. 鄭志堅議員詢問為何需檢討該5名護理助理所提供的服務。

11. 社署副署長(行政)回答時表示，該5名護理助理在兩間由社署營運的康復中心工作，該部門正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方式。

12.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在社區設立社會企業後會否減少就業援助主任的數目。

13. 社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就業援助主任負責透過提供輔導、就業和再培訓服務，協助15至59歲並正領取綜援金的人士尋找工作，讓他們可重投勞工市場。由於該部門會研究相關的社會福利政策(包括就業服務)，因此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日後路向。設立社會企業是另一回事。

食物環境衛生署

14. 王國興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聘用了超過1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該部門執行最令人厭惡的工作，例如清潔及處理死屍的工作。根據食環署80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資料，在該部門工作超過5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如下：

加入食環署的年份	1995	1997	1998	1999	200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1	7	68	8	6

王議員指出，當局以往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為期介乎1至6個月的短期合約，近年才與他們簽訂一年的合約，但薪酬一次比一次低。該部門曾解釋，最近才獲分配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源。王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5年11月一個公開座談會上與部分勞工組織的代表會面時，食環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曾向行政長官反映他們對本身聘用情況的關注，而行政長官當時表示，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有長期需要，應長期聘用他們。儘管行政長官作出了承諾，而食環署又獲分配所需的資源，該署現時仍然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為期一年的合約。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該部門工作了一段長時間，他們要求該部門與他們簽訂為期較長的合約(即兩至三年的合約)，令他們無須每年年底都為續約的事宜擔憂。王議員要求食環署履行行政長官的承諾，以及順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要求，因為該部門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需求已經確立。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環署現時聘請了約140名非公務員合約工人，主要負責執行清潔職務。雖然該部門獲得提供有關服務的資源，但應注意的是，該部門已把大部分清潔服務外判。該部門與大部分合約員工簽訂了為期一年的合約，因為該部門每年都需檢討其服務需求、人力需求及市場情況，然後才與有關員工簽訂合約，藉此維持彈性。

16. 王國興議員質疑，既然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食環署工作了一段長時間，為何該部門對他們的服務並無長期需要。

1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即使有長期需要提供某項服務，也須考慮提供該項服務的適當方式，例如把服務外判。

18. 王國興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只表示，如對某項服務有長期需要，便應長期聘用涉及的員工，他並沒有提到應把有關服務外判。該部門不應與行政長官所說的背道而馳。

1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環署的外判安排遵照政府所訂的政策，該署亦按照公務員事務局所訂的指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由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根據"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運作，在適當的情況下把服務外判。根據這項政策，各政策局及部門會考慮提供各項服務的適當方式。

20. 王國興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方法，他感到非常憤怒。既然行政長官已承諾考慮長期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各政策局及部門便應恪守行政長官的承諾。他認為，即使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政府也應以同情心對待員工。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食環署工作了一段長時間，該署應長期聘用他們。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次提到，行政長官曾作出承諾，如食環署長期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關人員已在該部門工作了一段長時間，便應長期聘用他們。既然如此，應要求行政長官澄清有否作出有關的承諾。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均遵守政府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所訂的政策。政府當局在考慮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

員崗位前，必須信納一點，就是長期需要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並認為由公務員執行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的職務更為適當。單單證實對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長期需要，並不完全符合開設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準則。

23. 王國興議員認為，儘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有既定政策，政府應回應有關各方現時的訴求和社會的需要，以及考慮修改有關的政策。政府不可硬性堅守嚴苛的政策而不顧公眾、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訴求。政府當局曾公開表示會致力建立公平、有同情心及和諧的社會。由於行政長官已承諾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各政策局及部門應檢討此事，研究有關政策有否任何問題(例如有否偏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原有目的)，並考慮市民的訴求及意見。王議員表示，鑒於有關各方所表達的關注，以及行政長官在2005年11月一個公開座談會和其後的場合上承諾了檢討情況，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重新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是合理的做法。王議員重申，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食環署執行最令人厭惡的職務8至10年，但他們仍不享有公務員的福利。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要求當局把他們轉為公務員，只要求當局與他們簽訂為期較長(即兩至三年)的合約。既然該部門已獲得資源聘請員工，加上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應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考慮有關員工所作出的貢獻。王議員認為，雖然當局聲稱外判政策正在節省公帑，但這項政策卻強迫工人接受過低的工資。王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應明白須遵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但他仍同意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及食環署重新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及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用了9個月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政府當局剛在3個月前完成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詳細解釋了檢討的結果。在管理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政府須考慮所訂的政策、有需要確保所使用的公帑是值得的，以及有需要客觀地實施公共政策。

25. 王國興議員重申，儘管當局剛在3個月前完成檢討，而事務委員會自2006年12月以來一直討論檢討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及食環署應重新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因為各政策局及部門沒有回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問題，又沒有履行行政長官的承諾，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王議員認為，當局沒有浪費公帑，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忠心耿耿，即使減薪，也為該部門工作了8至10年。

26. 鄭志堅議員詢問屋宇裝配工程師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何職責。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屋宇裝配工程師負責監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及私營承辦商所提供的機電服務。

機電工程署

27.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在機電工程署的1 05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只有14個會轉為公務員職位，而這些職位全屬主任級職位。她詢問該部門會否全面私有化。李議員指出，由於該部門不再招聘公務員，而現有公務員又因退休而離職，接任問題快將出現。

28.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回應時表示，等待轉為公務員職位的1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主要從事規管服務，而為了公正及穩定起見，這些工作由公務員執行應更為適當。機電工程署認為，鑒於機電工程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業務波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需同時聘用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就該部門的整體編制而言，兩類員工現時的比例大約為77比23。若撇除94名合約技術員／技工學徒的崗位，該部門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比例大約為80比20。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強調，機電工程署已為屬下的公務員員工訂定接任計劃，但並無計劃把部門私有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她沒有聽聞有關的政策局提出把機電工程署私有化的建議。她表示，當局自2003年起已實施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當局亦對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公務員職系施加暫停招聘公務員的限制，規限期至2008年3月為止。由於長遠而言，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會影響公務員隊伍的接任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政策展開檢討，並會在完成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政府當局 29. 應李鳳英議員的要求，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公務員監工及高級技工／技工職系的員工會在未來3及5年內退休。

屋宇署

30.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屋宇署聘請了78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47名合約結構工程師及71名合約屋宇測量師)，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但社署、食環署及機電工程署為應付這方面的服務需求而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分別只有126、80及95名。

31. 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屋宇署自2001年起已展開一項大型計劃，執行有關違例構築物的規例及改善建築物的安全情況。該署的目標是在5年內拆卸15萬至30萬個在建築物搭建的違例構築物。鑒於有關計劃規模龐大，加上時間緊迫，該部門必須聘請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推行有關計劃。

32.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該項特別計劃的進度。他指出，鑒於違例構築物的數目龐大，在該項特別計劃完結後仍會存在。他認為，該署應成立一隊執法人員的核心小組(例如由500名常任人員及200至300名臨時員工組成)，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33. 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執行建築物規例是屋宇署的核心職務之一。該署已指定一組公務員負責處理在建築物搭建的違例構築物。由於該署於2001年制訂一項大型清拆計劃，在5年內拆卸15萬至30萬個違例構築物，該部門必須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推行有關計劃。屋宇署副署長表示，在2001至2005年間，該署已拆卸約19萬個違例構築物，並改善了約8 000幢建築物的安全情況。該署在2005年檢討有關計劃後，鑒於仍有大量根據該部門執行管制政策須優先拆卸的違例構築物尚待清拆，該部門展開了另一個5年計劃(即2006至2011年)，拆卸18萬幢建築物及改善5 000幢建築物的安全情況。

34. 鄭志堅議員認為，屋宇署濫用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因為該署預期對違例構築物執行管制的計劃會持續10年，但仍不聘請常任人員處理有關的工作，特別是考慮到在該項特別執行管制計劃完結後，違例構築物仍會繼續存在。鄭議員表示，屋宇署應檢討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推行執行管制計劃的政策，以及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香港郵政

35. 李卓人議員提到立法會CB(1)843/06-07(03)號文件附件C。他指出，就合約工人而言，雖然合約所訂的每周工時為18至36小時，但他們每周平均工作48.7小時。就兼職揀信員而言，合約所訂的每周工時為18至24小時，但他們每周平均工作47.9小時。他認為，在這情況下，應增加那些員工合約所訂的工時。他表示，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純粹因工作時數較公務員的規定工時少數小時而不能轉為公務員職位，該部門應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多工作數小時，使他們符合公務員職位的工時要求。他詢問，附件C及D所載的統計數字是否只涵蓋聘請來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

約僱員。李議員亦詢問，香港郵政是否從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銜刪除了"合約"的字眼，以及為何作出這項修訂。

36. 香港郵政副署長解釋，立法會CB(1)843/06-07(03)號文件附件C所顯示的，是香港郵政所聘請的"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時數，而這些員工是該部門聘請來應付只需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全職公務員規定工時的人員的服務需求。香港郵政副署長以兼職揀信員為例時表示，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只在2006年其中7.2個星期每周平均工作47.9小時。香港郵政副署長表示，從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銜刪除"合約"的字眼，是因為該部門希望消除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名稱方面的分別，藉此提升員工之間的合作，他們應像一家人，一同工作。

37. 李卓人議員表示，同一家庭的成員應享有相同的福利。他質疑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銜刪除"合約"的字眼，會否暗示有關員工不會受到合約的約束，並會繼續在該部門工作，直至該部門向那些員工表示不再需要他們的服務。李議員指出，由於那些"兼職"員工須長時間逾時工作，香港郵政的全職員工難免須更長時間逾時工作。這情況反映香港郵政的業務非常穩定，沒有因業務的波動而須維持大量"兼職"人員。根據統計數字，香港郵政應有空間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李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香港郵政及其他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情況。

V. 推行公務員的誠信教育

(立法會CB(1)843/06-07(04)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廉潔奉公，是維持有效管治的關鍵。政府當局致力維持公務員隊伍崇高的誠信和操守，並藉各項規管公務員操守的規則及規例，訂定清晰指引，以防範不當行為。為了維持公務員的廉潔風氣，當局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措施，即預防、教育及制裁。若經公平公正的調查及研訊後，某公務員被裁定行為不當，當局會嚴格執行紀律處分。

39. 委員察悉上述資料文件。

VI 政府當局簡報公務員事務局就維港巨星匯個案進行紀律研訊的進展

- (立法會 CB(1)882/06-07(01)號 文件 —— 張文光議員 2007 年 1 月 27 日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82/06-07(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891/06-07 號 文 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及政府就維港巨星匯採取的跟進行動)

40. 主席表示，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已在議程加入此項目，取代"政府內推行職業安全與健康工作的最新情況"的事項。由於是在短時間內作出通知，政府當局只是在會議前一天的黃昏才提供文件。該份文件已在會議前送交委員，亦有在席上提交。主席強調，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匯報調查圍繞維港巨星匯(下稱"巨星匯")的事宜所得的結果。現時提交的文件集中說明當局就巨星匯事件涉及的某名公務員所進行的紀律研訊。他指出，事務委員會不應重覆帳委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應把討論焦點放在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以及就有關公務員進行紀律研訊的進展等事宜。

(會後補註：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882/06-07(02)號文件)於2007年2月9日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在大約一星期前獲悉巨星匯紀律研訊所涉及的該名公務員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的結果。她表示，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不會披露個別紀律個案的詳情。公務員事務局決定向事務委員會交代巨星匯紀律研訊的過程和結果，是十分例外的做法。當局破例作出這項決定，主要是為了維護公眾對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的信心。她強調，有關的紀律研訊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下稱"《命令》")所訂的程序進行，而在進行紀律研訊時，亦有遵行自然公正的原則，包括不偏不倚的規則及公平聆訊的權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委員亦應留意到，有關的公務員在得悉他向行政長官上訴的結果後，已公開表示會徵詢法律意見，尋求一切上訴的途徑。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會特別審慎，以免此個案日後可能有司法覆核時，會影響政府當

局的立場。她表示，如她不能回答委員提出的部分問題，希望委員諒解。

主要官員在事件中的責任

42. 張文光議員表示，對於政府就巨星匯涉及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的結果所作的報告，他感到十分失望。同樣，市民亦不會滿意有關的結果，因為報告只集中匯報當局就巨星匯涉及的一名公務員進行的紀律研訊和研訊結果，並沒有全面和公平地處理事件涉及的那些主要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責任問題。他認為，在2003年舉行的巨星匯是一齣鬧劇，浪費了1億元公帑。張議員表示，所有委員均會同意，此計劃的管制人員須為未能履行其職責而承擔責任。然而，這並不表示當局沒有需要追究此事件涉及的那些主要官員的責任。張議員不滿政府只對一名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沒有對此事件涉及的有關主要官員採取任何行動。他認為，此做法既不能接受，亦不合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務司司長就此事提交的報告全文，讓事務委員會可以知道該報告有否處理有關主要官員的上述問題。否則，該份報告便是偏頗、錯誤和不全面。張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是向研訊委員會作證的4名證人之一，並質疑財政司司長既已承認他須為事件負責，他是否適宜擔任證人。張議員表示，當局要妥善處理有關主要官員在巨星匯鬧劇中的責任問題，圍繞巨星匯的爭議才會平息。他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向行政長官反映他的看法，而行政長官亦應就此事表明其意見。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宗個案的紀律研訊是根據《命令》所訂的條文進行，而《命令》只適用於公務員。《命令》並不適用於根據問責制委任的主要官員。當局已另行制訂守則，規管根據問責制委任的主要官員。這些主要官員為其決定及政策的結果向行政長官負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行政長官已在2004年5月17日發表聲明，以回應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下稱"獨立調查小組")提交的報告。行政長官在聲明中表示，"我(行政長官)接納獨立調查小組的結論及建議。.....我亦同意調查小組的結論，在不同階段參與此計劃的有關工作單位均須為各自工作範疇承擔責任。"財政司司長作為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主席，在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發表後亦發表了聲明。他在聲明中表示，"作為重建經濟活力小組的主席，我是對整個重建經濟活力小組的所有活動的最終負責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的主要官員已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及2005年舉行的有關會議，解答委員有關巨星匯

責任問題的提問。因此，有關主要官員在巨星匯中的責任問題已經解決，尚未處理的是就事件涉及的一名公務員進行的紀律研訊。該名公務員向行政長官提出的上訴已在2007年1月26日處理，而現時提交的文件旨在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的紀律研訊和上訴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有關的公務員已根據《命令》第20條，就有關紀律個案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根據《命令》，行政長官已授權政務司司長代表他就有關申述作出裁決，而政務司司長亦已裁定，研訊委員會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接納的研訊結果維持不變。

44.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同意張文光議員的看法，認為為巨星匯花費的1億元是白花的，該活動的管制人員和那些有關的主要官員應集體為事件負責，以及一同受罰。他又詢問，財政司司長是否適宜在研訊委員會席前作證。李議員認為，巨星匯個案涉及的有關主要官員的責任問題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45. 張文光議員重申他關注到財政司司長是巨星匯鬧劇的最終負責者，是否適宜在研訊委員會席前作證。張議員又表示，儘管行政長官認為在不同階段參與此計劃的有關工作單位均須為各自的工作範疇承擔責任，而身為工作小組主席的財政司司長亦已承認他是整個工作小組所有活動的最終負責者，但當局只從輕處罰巨星匯涉及的主要官員。由於浪費了1億元公帑，他認為只對有關的公務員施加約16萬元的罰款，懲罰過輕，並不公平。更糟的是，事件涉及的那些主要官員並沒有受到任何形式的懲罰。他質疑，這是否政府當局官官相護的典型個案。張議員認為，身為問責制主要官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責任向行政長官反映巨星匯紀律研訊中的處理方法並不合理。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否向行政長官反映有關情況。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前行政長官已處理有關主要官員在巨星匯中的責任問題，她沒有任何補充。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市民不會信服當局就巨星匯鬧劇涉及的官員進行紀律研訊的結果，以及處理巨星匯整件事件的方法。張議員表示會跟進有關事宜。他表示，有關的安排令人遺憾，因為現行制度設有向行政長官反映委員意見的渠道，但他們的意見卻未能向行政長官反映。張議員表示，當局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責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反映任何有關不公平對待公務員的意見。張議員認為，鑒於所涉的不當行為十分嚴重，對有關公務員施加16萬元的罰款是不公平的裁決，更不公平的是，問責制主要官員無須為此事負責。

行為不當的指控

48. 王國興議員提到資料文件第14(a)至14(e)段。他詢問，在當局對該名公務員提出的行為不當指控當中，研訊委員會裁定哪項指控"成立"，哪4項"部分成立"。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研訊委員會裁定第14(a)段所載的行為不當指控"成立"，而第14(b)至14(e)段所載的其他4項指控"部分成立"。

50. 王國興議員指出，第14(b)至14(e)段所載的各項指控亦涵蓋不同範疇。他詢問，在這些段落所載的指控中，哪些部分"成立"。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不宜就此方面的事宜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5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就公務員提出任何行為不當的指控應以某些規例作為依據。她認為，巨星匯的規模龐大，在香港史無前例，沒有本地的專家可斷定向藝人提供的價錢是否合理。應考慮的事宜包括：該名公務員並無監督此類活動的經驗，而有關活動須在緊迫的時限內籌辦。她認為，當局只能以該名公務員未有履行身為管制人員的職責作為基礎，對他進行紀律研訊。

處理上訴的時限

53. 王國興議員提到文件第21段。他察悉，有關的公務員已在2005年10月中就紀律個案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該名公務員則在2007年1月26日獲悉政務司司長的決定。他詢問，為何政務司司長用了接近16個月考慮有關個案，而當局有否就處理這些個案的時間設定任何限制。他認為，就紀律聆訊設定時限會提高有關制度的透明度，而又不影響聆訊的公正性。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紀律聆訊設定時限，包括處理上訴的時限。

5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處理公務員的紀律個案時，當局應堅守自然公正的原則，包括不偏不倚的規則，以及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當局不應因有關程序設有時限而草率就紀律個案作出決定。包括處理上訴。她指出，在處理這宗個案時要審核大量文件，而政務司司長需要時間研究有關的證據及申述，然後作出公平公正的決定。她表示，公務員隊伍的既定做法是審慎及徹底處理紀律個案，確保每宗個案是以徹底、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處理。

55. 李卓人議員請委員參閱討論文件第14和16段時指出，若考慮到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政務司司長呈交的文件數量相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3個月內接納了研訊委員會的研訊結果，政務司司長卻需時約16個月考慮有關公務員的申述，實在不合理。李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須使用16個月考慮一宗公務員紀律個案，並不合理，並質疑政務司司長有否失職。此外，政務司司長的決定剛剛在行政長官選舉前公布，這個公布時間十分敏感。李議員詢問，在公布政務司司長就有關公務員紀律個案作出的決定的時間方面，是否有政治考慮。

5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就巨星匯所涉及的一名公務員進行的紀律研訊並不涉及任何政治考慮。她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核心職責的一部分是處理有關公務員的紀律事宜，而政務司司長的主要責任並不包括處理公務員紀律個案。因此，與政務司司長相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處理紀律個案所需的時間較少，亦不足為奇。

57. 李鳳英議員詢問，有關的人員有否繳付罰款。她又質疑，如行政長官須使用約16個月考慮該名公務員根據《命令》第20條作出的申述，對該名公務員是否公平。她詢問，當局會否更適宜設定行政長官處理有關個案的時限。李議員又詢問，行政長官是否只在例如兩星期前，才要求政務司司長檢討巨星匯的紀律個案。

5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展開向有關公務員收取罰款的行動。她表示，她個人認為不宜設定處理公務員上訴個案的時限，因為有關的官員可能因而沒有足夠時間檢討特別複雜的個案，此情況不會符合自然公正的原則。她認為，接受紀律聆訊的公務員會希望當局根據一項嚴謹、徹底及公平的檢討程序處理他們的個案，設定限期不會有助這項程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6年年初，行政長官授權政務司司長代他就有關公務員所作的申述作出裁決。

59. 李鳳英議員不同意設定處理公務員上訴的時限會導致草率處理有關個案。她指出，很多部門作出服務承諾，設定處理某些個案的限期，這並不代表該等部門會輕率處理這些個案。反之，服務承諾有助監察政府當局的效率。面對紀律聆訊的公務員會希望在設定的時間內知道聆訊結果，他們並不希望無了期地等待聆訊結果。她認為，當局可就行政長官檢討複雜程度各有不同的個案設定不同的時限。

懲罰的級別

60. 鄭志堅議員詢問，該名公務員的罰款總額為何。

6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該名公務員的罰款總額為156,600元，相當於連續12個月從薪酬扣減兩個增薪點。

62. 鄭志堅議員認為，若考慮到浪費了1億元的公帑，有關罰款只是一個小數目。他引述兩個例子，質疑就巨星匯鬧劇涉及的公務員施加的懲罰是否過輕。鄭議員表示，在首宗個案中，一名警員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負債，該疫症亦令其妻子失去工作。即使該名警員應可在一段時間內償還債項，他向所屬部門報告其負債情況後便遭解僱。該名警員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行政長官提出的上訴被撤回。在第二宗個案中，一名郵差與其上司爭執，並推撞其兩名主管。在該事件中，該名郵差被控以兩項襲擊罪，並遭解僱。鄭議員表示，如把有關事件計作一宗襲擊案處理，有關的郵差便不會被解僱。此外，該名郵差是因其主管作出挑釁而施加襲擊的。鄭議員表示，若把巨星匯的個案與上文引述的兩宗個案作一比較，就那些被裁定行為失當的高級公務員而言，他們的懲罰似乎較輕(即罰款約16萬元及告誡有關人員日後再有不當行為，可予免職)，但就低級人員而言，即使他們只干犯了較輕微的罪行，而他們亦有理由要求從輕處分，他們亦遭解僱。鄭議員質疑，在處理公務員紀律個案時，當局有否遵守自然公正的原則。

6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討論文件第20段已載列公務員事務局對巨星匯個案涉及的公務員施加懲罰時所考慮的因素。她重申，公務員事務局向事務委員會交代當局對巨星匯涉及的一名公務員進行紀律研訊的過程和結果，是十分例外的做法。她不會就其他紀律個案作出評論。

64.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儘管公務員事務局就任何公務員是否行為失當所作的裁決或許是公平的，整個公務員紀律處分制度有明顯的漏洞，就是由有關部門的首長就有關公務員應得的懲罰作出建議。他認為，有關的主管人員在考慮施加哪種級別的懲罰時，尤其是在處理應解僱某名公務員還是處以較輕懲罰的邊緣個案時，自然會有所偏頗。主管人員如欲維護某名員工，亦可能會偏袒該名員工。

6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當在根據《命令》的有關條文進行公務員紀律聆訊後就懲罰作出建議時，便會就建議施加的懲罰級別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是一個法定及獨立的機構，根據該委員會的意見，紀律處分當局會決定施加哪種級別的懲罰。

66. 鄭志堅議員重申，如有關部門負責就懲罰的級別作出建議，部門首長在作出建議時或會有所偏頗，尤其是低級人員涉及與主管人員爭執的個案。

6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公務員紀律處分制度是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制度，以《命令》為依歸。該制度設立良久，一直行之有效。為了處理可能有偏頗情況的指控，當局成立了一個法定及獨立的機構(即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負責審核涉及對公務員施加懲罰的個案。

68. 鄭志堅議員認為，由於公務員紀律處分制度有明顯的漏洞，即有關部門可就向被裁定行為失當的公務員施加哪種級別的懲罰作出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另訂討論事項，研究有關的制度。

主席的意見

69. 主席指出，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此事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財經事務委員會曾與財政司司長、有關的公務員和前香港美國商會主席會面，就有關巨星匯的事宜進行討論，並曾就政府處理該事件的方法表示不滿，但卻沒有提及紀律處分。帳委會報告只建議對所涉的公務員(而非其他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本事務委員會主要集中處理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任何圍繞巨星匯的事宜應在適當的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討論。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會在會議後考慮應否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加入特別議程項目，以討論公務員的紀律處分制度，包括決定施加哪種級別的懲罰，以及設定處理上訴的時限等問題。

VI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8日